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 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學生學籍,特訂定 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- 第三條 學生於入學時取得學籍,於畢業時喪失學籍。 各校於學生入學後,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各校不得同意其入學:
 -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與規定不符。
 - 二 已在其他同級學校註冊入學。
- 第五條 學生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,其入學資格應予撤銷,且註銷其學籍,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;其已畢業者,撤銷其畢業資格,並收回畢業證書及註銷學籍。
- 第六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包含下列表冊:
 - 一 學生學籍表。
 - 二 新生名册。
 - 三 轉入生名册。
 - 四 學生學籍異動名冊,含轉出、轉科(部)、重讀、延修、休學及復學等資料。
 - 五 畢業生名冊。
 - 六 其他有關學籍資料。
- 第七條 學生學籍表應記載下列事項:
 - 一 核准學籍文號及學生照片。
 - 二 學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(僑生僑居地、外國學生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)。
 - 三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、關係、年齡、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(外籍父母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)。
 - 四 入學身分別、學歷及入學年月日。
 - 五 異動紀錄,含轉學、轉科(部)、重讀、延修、休學及復

學等紀錄。

- 六 成績紀錄。
- 七 畢業年月。
- 八 其他事項。

第八條 各校學籍資料之管理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學籍資料,除學生學籍表及畢業生名冊須永久保存外,其 餘表冊於保管五年後,自行銷毀。
- 二 前款永久保存之學籍資料,應以書面或電磁紀錄永久保存 及專櫃存放,並指派專人妥慎保管,列入移交。如有遺失、 毀損或非依法令洩漏學籍資料者,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三 學籍資料應依教育局規定上傳至指定之資料庫。

第九條 學生轉學時,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 轉出學校應出具轉學證明。
- 二 各校應立即登錄學生異動名冊。
- 第十條 學生休學時,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 學生於休學期間內,得持休學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放 棄學籍,換發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。
 - 二 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者,視為放棄學籍,並登錄學生異動 名冊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復學時,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 休學期滿之學生,持休學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復學, 並登錄學生學籍異動名冊。休學生如有必要,得向原就 讀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。
- 二 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,應於服役期滿一年內檢 同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復學,逾期視 為放棄學籍,並登錄學生學籍異動名冊。

第十二條 各校學籍資料表冊應依下列期限函報教育局備查:

- 一 新生名册:註册後一個月內。
- 二 轉入生名册:註冊後二個月內。
- 三 畢業生名冊:新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學籍資料,除學校因實施教學、輔導學生有必要使

用情形或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提供閱覽、抄寫、複印、複 製或攝影。

- 第十四條 各校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毀損或滅失時,應即報教育局備 查,並儘速重建。
- 第十五條 學校停辦時,其歷年學生學籍資料,由教育局指定所屬 其他學校接管。
- 第十六條 各校對學生學籍之管理,教育局得派員抽查、輔導及評 鑑,並視辦理績效予以獎懲及適當之行政處分。
- 第十七條 本市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籍資料之管理,準用本辦法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